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中医院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illegible]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u>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2.29</u> 吨，氨氮 <u>0.64</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洪毅
-----------------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wlt4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1659212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建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银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海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洪毅	0 3	B 26	王洪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云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 93	董云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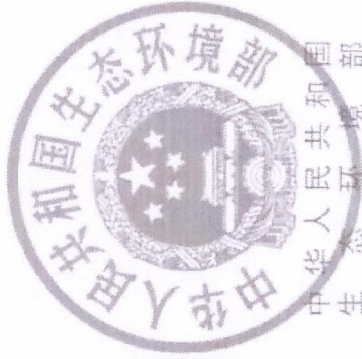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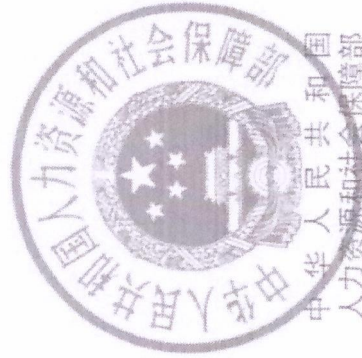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洪毅
证件号码:	4[redacted]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管理号:	0[redacted]9



补发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5X	
社会保障号码		4 6X		姓 名	王洪毅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12		201405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		200711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4		201601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1703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7		-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		200704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1		201405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107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201405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		201601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703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601		2007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0301		201406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201703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107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2004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2004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		-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4		201601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5		200711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2004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2		201703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1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4-01	参保缴费	2017-04-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517	●	3517	●	3517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7-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327-83-01-021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新标	联系方式	18037015715
建设地点	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		
地理坐标	（112 度 11 分 12.908 秒，34 度 32 分 35.4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医院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发改【2018】1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5
环保投资占比（%）	1.7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罚款手续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出台《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
--	--

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供暖由宜阳县热力公司供给；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属于宜阳县香鹿山镇，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水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养殖场、养殖小区	符合										
				空间布局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ZH4103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现存的老工业企业	符合									
2、项目与《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td><td>（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td><td>20.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td><td>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好达标排放，集气罩</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0.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好达标排放，集气罩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0.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好达标排放，集气罩	符合													

	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建行规[2019]4号）有关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器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1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检测，月巡查抽查率不低于3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35%，建立完善巡查和检测记录档案。持续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2年6月底前县区在线监控平台要全部与市级平台联网运行。加大执法力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器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1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洛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24.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17.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 年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本项目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	符合
		洛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 强 化 土 壤 污 染 源 头 防 控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文的要求相符。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研批复，详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因此，本项目应为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距最近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 330m。不在宜阳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中医院成立于 1983 年 2 月，位于宜阳县红旗中路，属于二级甲等中医院、省重点县(市)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习医院。占地面积 24 亩，建筑面积 73000 平方米，床位 700 张。由病房楼、医技综合楼、办公楼、服务楼、门急诊大楼及两层地下停车场组成。配备有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系统、西门子 64 排 CT、西门子 DR、美国四维彩超、钼靶乳腺 DR 机等，设备先进、功能齐全，近三年来每年门、急诊病人 23 万余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18000 人次，开展手术 4000 余例。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农合惠民政策的稳步实施，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宜阳县中医院住院紧张的矛盾尤为突出，病区走廊加床成经常现象，甚至出现一床难求的局面。由于没有发展空间，致使医院无法设立专业康复治疗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存在很大隐患，住院紧张、康复治疗病房数量少，已成为制约县中医院发展的瓶颈。 因此，宜阳县中医院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原有院区内建设一栋 12 层综合楼，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宜发改【2017】118 号”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10 月宜阳县中医院计划建设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2020 年 3 月 23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用地出具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5），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官庄村，用地面积 58856.23 平方米，约 88.3 亩，拟建设综合楼建设项目、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及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原有院区内建设的一栋 12 层综合楼不在建设，变更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	--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地点及规模的批复》（宜发改【2018】136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将原有一栋 12 层综合楼变更为新建一栋地上九层、地下一层的综合楼，建设地点由原有院区变更为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拟建设综合楼建设项目、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及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本次主要针对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宜环审【2021】62 号取得批复，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洛环审【2022】4 号取得批复，目前 2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评价不包含放射诊疗相关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放射科涉及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详见附件 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因此，本项目应为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该项规定“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该编制登记表，“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住院床位为 450 张，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四十九、卫生医院 841 项为告知承诺制审批，本项目医院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按告知承诺制进行上报审批。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地理坐标为（112度11分12.908秒，34度32分35.494秒），本项目东侧为农田（规划为经二路），南侧紧邻规划的民政局示范性养老机构、北侧为空地。

3、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1座，地上九层、地下一层，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上1层	综合服务大厅、药房、儿童、中老年、残疾人康复治疗及训练中心、护士站、门诊、急诊等	已建
	地上2层	门诊、检验大厅、办公室、护士站、B超室等	已建
	地上3层	普通病房、医生办公室等	已建
	地上4层		已建
	地上5层		已建
	地上6层		已建
	地上7层	多功能病房、活动室等	已建
	地上8层		已建
	地上9层		已建
	地下1层	消防水泵房、高低压配电室、生	已建

		活水平泵房、餐厅等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0m ²	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市政供水，通过北城区供水管网引入医院。	未建
	排水	雨污分流；院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未建
	供热	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市政供水，通过北城区供水管网引入医院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采区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未建
	噪声治理	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	未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门急诊大楼	未建

5、项目规模

表4 项目床位情况一览表

建设规模		备注
床位	450张	用于患者的康复治疗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用量

表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注射器	支	10000
2	输液器	付	10000
3	消毒液	瓶	120
4	生理盐水	瓶	120
5	棉签	包	100
6	纱布	块	100
7	酒精	瓶	140
8	水	t/a	57775.85
9	电	万 Kwh/a	80

7、项目设备

表6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平衡杠	台	1
2	肢体功能康复评定与训练系统	套	1
3	计算机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4	平衡评估训练系统	套	1
5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台	1
6	垂直律动机	台	1

7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台	1
8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台	1
9	门架式减重步态训练器	台	1
1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台	1
11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台	1
1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台	1
13	智能运动康复机	台	1
14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台	1
15	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16	立式踏步器（液压式）	台	2
17	楔形垫	个	3
18	PT凳	张	10
19	辅助步态训练器	台	2
20	姿势矫正镜（带格）	面	1
21	步行训练斜板	块	1
22	肘关节牵引训练器（可调式）	台	1
23	肩梯	个	1
24	股四头肌训练椅	个	1
25	踝关节矫正板	块	1
26	上肢悬挂架	个	1
27	弧形腹肌训练器	个	1
28	双轮助行器	个	1
29	肩抬举训练器	台	1
30	可调式OT桌	张	1
31	上肢推举训练器	个	1
32	橡筋手指功能训练器	个	1
33	体操棒抛接球（立式）	个	1
34	作业训练器	个	1
35	手指功能组合训练箱	个	1
36	平衡板	块	1
37	手指阶梯	个	1
38	分指板（带万向轮）	块	1
39	抽屉式阶梯	个	1
40	系列哑铃	个	2
41	肋木	根	2
42	系列沙袋（挂式）	个	2
43	关节活动测量表	个	1
44	简易上肢功能评估器	台	1
45	角度尺	套	1
46	握力计（电子显示）	个	1
47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台	1
48	减重步态训练器	台	1
49	PT床	张	5
50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器	台	1
51	吞咽功能治疗仪	台	1
52	下肢关节康复器	台	1
53	上肢关节康复器	台	1
54	智能手指关节康复器	台	1

55	微电脑仿生治疗仪	台	1
56	多功能治疗机	台	2
57	电动起立床	台	1
58	可调式磨板砂及附件	台	1
59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台	1
60	痉挛机低频治疗仪	台	1
61	数码经络导平治疗仪	台	1
6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台	1
63	智能运动康复机	台	1
64	中频激光综合治疗仪	台	1
65	智能运动康复机	台	1
66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净化机	台	6
67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台	1
68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台	1
69	电动直立床	台	1
70	微电流刺激仪	台	1
71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72	数字化X医用射线摄影系统	台	1
73	十八道心电图机	台	1
74	平衡杠	台	1
75	肢体功能康复评定与训练系统	套	1
76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台	2
77	血常规分析仪	台	1
78	尿液分析仪	台	1
79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台	1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3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9、公用工程

9.1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约80万Kwh，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9.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宜阳县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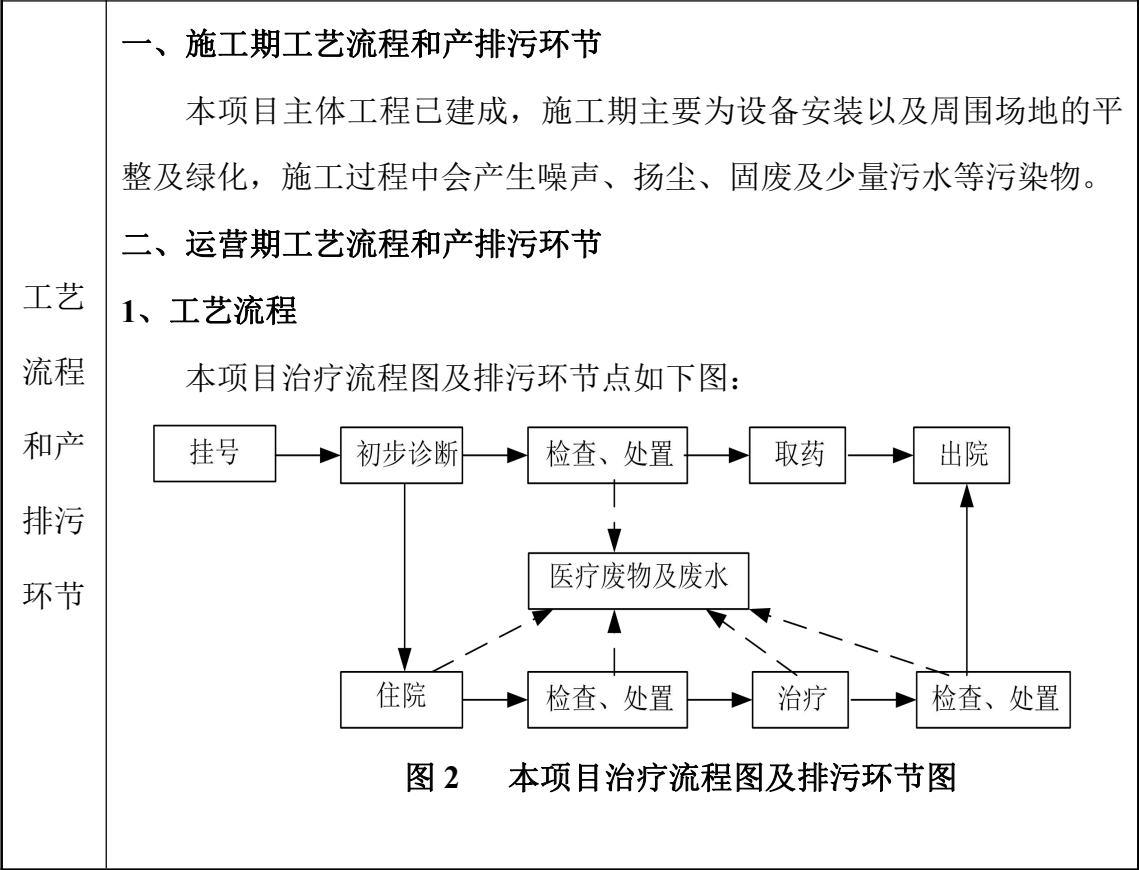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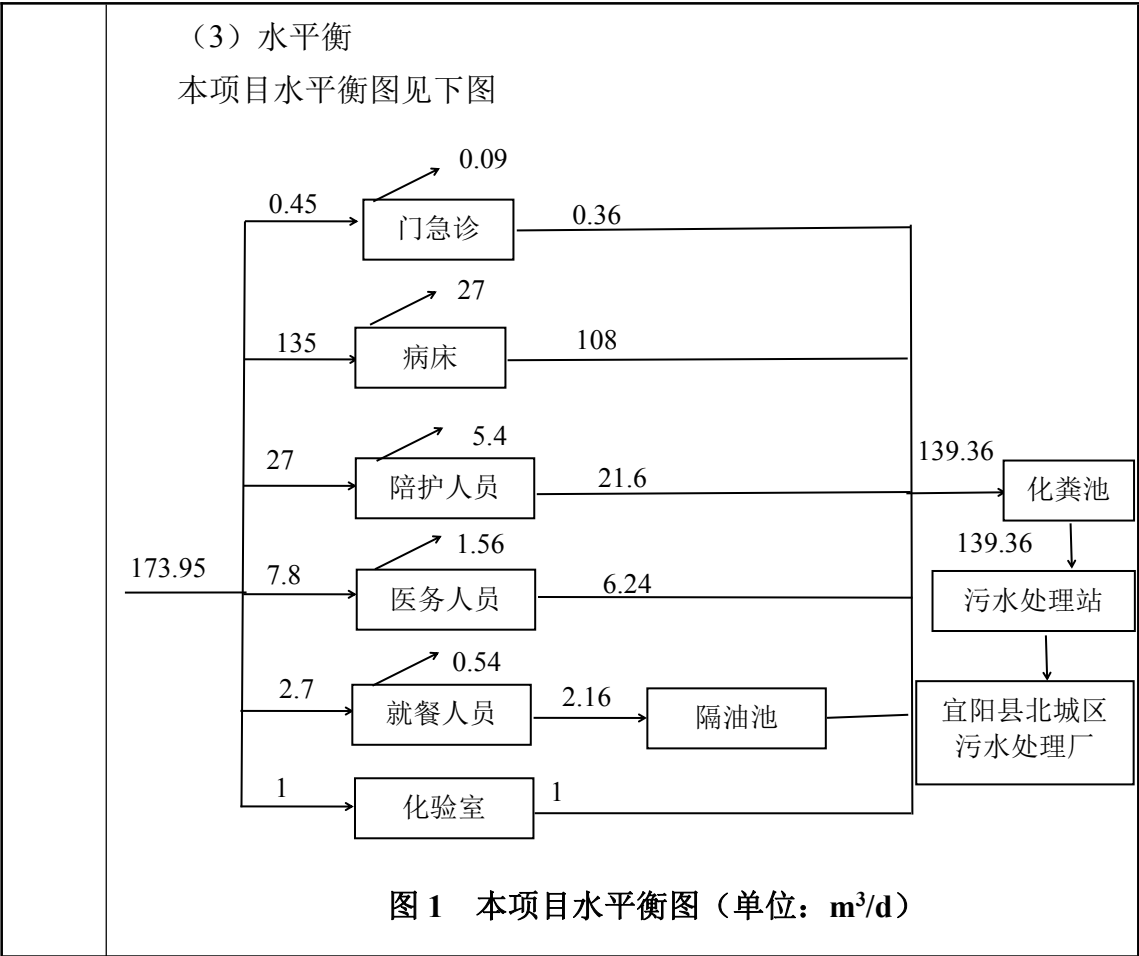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 本项目病床用水定额取300L/床·d, 医务人员和陪护人员用水定额取60L/人·d, 门诊病人用水定额取15L/人次, 食堂用水定额取15L/人次, 化验室用水定额取1t/a, 本项目设置病床450张, 医务人员130人, 门诊量按30人.次/d计, 食堂就餐人数按180人.次/d计, 陪护人员按病床数计, 经计算, 本项目用水量为173.95/d (63491.75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医院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 经计算, 本项目污水量为139.36t/d (50866.4t/a)。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水平衡图见图1。

表7 本项目用水定额及排水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d)
门急诊	15L/人·次	30 人·次/d	0.45	0.8	0.36
病床	300L/床·日	450 床	135		108
陪护人员	60L/人·d	450 人	27		21.6
医务人员	60L/人·d	130 人	7.8		6.24
就餐人员	15L/人·次	180	2.7		2.16
化验室	1m ³ /d	/	1	1	1
合计			173.95	/	139.36



	就诊流程简述： 主要流程为：病人到挂号处挂号，交挂号费；之后排队到相应科室，有坐班大夫接诊或通过医疗设备检测，确定病人患病情况，轻者根据大夫开具的处方到药房取药，严重者由大夫安排其住院进行康复治疗，治疗后复检，恢复健康出院。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以及餐厅产生的油烟；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急诊、检验化验、病人、餐饮废水及医务人员生产的废水，本项目仅进行血常规、尿常规等常规化化验工作，因此该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性质为一般综合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配电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病人看病、办公等生活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包含综合楼建设项目、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及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其中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及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8.8 亩，总建筑面积 28641.08m²。新建门急诊大楼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层为急诊急救、发热门诊、留观室、隔离病房、影像中心、收款室、新农合、药房、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等功能用房；二层为内外科、妇科、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中医堂、日间手术室等诊室用房；三层为检验中心、超声中心、胃镜室、心电图室、康复门诊、理疗大厅等功能用房；四层为体检中心、治未病中心等；5 层主要为

行政后勤办公区域；地下一层为车库、库房等。在建工程设置床位 45 张，门诊病人达到 629 人次/日。在建工程职工 50 人，其中医务人员 40 人，行政后勤人员 10 人。

宜阳县中医院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51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283.23 平方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144.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138.58 平方米。地下 2 层主要设置设备用房、车库、厨房、餐厅、人防工程、放射科等；地上 12 层，1 层设置为住院大堂、住院药房等；2-4 层为老年病病区；5-7 层为骨科病区；8-12 层为康复病区及康复大厅。项目建成后，可达到 300 个房间，600 张床位，其中设置重症监护病床 80 张，平时作为住院病房，可收治病人 600 人。

项目编制床位 600 张，平时作为住院病房，一旦出现规模性的疫情，会根据上级要求，把平战结合病房楼的第 9 层，转换为疫情控制专用区域。

2、在建工程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由于现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采用其环境影响评价数据进行分析。

2.1 废水

在建工程废水主要来源于门急诊、病房、医务人员、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以及化验室等。项目影像科采用数码打印，不涉及洗印废水；病理、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替代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无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

门急诊大楼与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³/d），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知，门急诊大楼与平战结合病房楼废水产生量为 112124.277t/a（307.18t/d）。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消毒预处理（应急疫情状态下启用）+水解酸化+好氧+MBR+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预消毒池和出水均采用投加次

氯酸钠的方法进行消毒，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45mg/L、氨氮: 12.5mg/L、BOD₅: 18mg/L、SS: 12mg/L、粪大肠菌群数: 90MPN/L，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要求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2 废气

在建工程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地下停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及医疗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地下加盖密封设施，预留进出气口，臭气通过出气孔连接通道排出，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通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引至地面排气筒（15m）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 NH₃ 排放浓度为 0.25mg/m³；H₂S 排放浓度为 0.01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0.33kg/h，氨：4.9kg/h 的标准要求。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餐厅天然气消耗量为 55555.56m³/a，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2010 版）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手册》，每燃烧 1 万 m³ 的管道天然气，排放 NO_x: 100kg，SO₂: 4kg，烟尘: 10g，则本项目建成后燃烧天然气排放 NO_x: 0.5556t/a, SO₂: 0.0222t/a, 烟尘 0.0556kg/a。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262.8kg/a，VOC_s 产生量为 0.1184t/a。项目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VOC_s 排放浓度为 2.2mg/m³，油烟排放浓度为 0.8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限值要求。

④地下停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系统，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 CO、HC、NO₂ 等极少。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绿化丛中经 3m 高排气口排放。

⑥医疗废气：医疗废气主要是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平战结合病房楼

第9层转化为转换为疫情控制专用区域，普通病房、诊室、普通污染区/半污染区走道、门厅为负压，机械排风，污染区/半污染区为-5Pa~-10Pa负压，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为6次/h；负压隔离病房为-20Pa负压，设置新风系统，换气次数为12次/h，设置紫外光照射的方式消毒+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平战结合病房楼楼顶排放。

2.3 噪声

在建工程根据预测可知，东、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2.4 固废

在建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餐厨垃圾：采用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UV灯管、废活性炭：按类别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危废代码（HW01 841-001-01、HW01 841-002-01、HW01 841-003-01、HW01 841-004-01、HW01 841-005-01）、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HW03 900-002-03）、废UV灯管危废代码（HW29 900-023-2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

④污泥：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污泥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污泥池内，污泥池清掏前，需向其中投加干石灰消毒，然后添加絮凝剂，并进行脱水处理。污水处理站设备间设置一体

化螺压污泥脱水机对经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污泥经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代码（HW49 772-006-49）。

3、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

由于现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因此，本项目采用其环境影响评价中污染物进行核算。

表8 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t/a）
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废水	废水量（t/a）	9924.277
		COD	0.45
		NH ₃ -N	0.12
		SS	0.12
		BOD ₅	0.18
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废水	废水量（t/a）	102200
		COD	4.59
		NH ₃ -N	1.28
		SS	1.22
		BOD ₅	1.84
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废气	NH ₃	0.4423kg/a
		H ₂ S	0.0166kg/a
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废气	NH ₃	0.0083
		H ₂ S	0.00037
		NO _x	0.5556
		SO ₂	0.0222
		烟尘	0.0556
		油烟	0.0131
		VOC _s	0.0355
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固废	医疗废物	9.19
		污泥	1.584
		废活性炭	0.1
		生活垃圾	142.2
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固废	医疗废物	153.3
		污泥	17.37
		废活性炭	0.1794

		生活垃圾	112.24
		废 UV 灯管	0.03
		废药物、药品	0.1
		餐厨垃圾	29.2

由上表可知，在建工程 COD 排放量为 5.04t/a，氨氮排放量为 1.4t/a，SS 排放量为 1.34t/a，BOD₅ 排放量为 2.02t/a，烟尘排放量为 0.0556t/a，SO₂ 排放量为 0.0222t/a，NO_x 排放量为 0.5556t/a，NH₃ 排放量为 0.0087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38t/a，油烟排放量为 0.0131t/a，VOC_s 排放量为 0.035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9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 mg/m ³	4 mg/m ³	1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	160	62.5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SO ₂ 、NO ₂ 、CO、O 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监测站2021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宜阳县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 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 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超 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 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4	4000	24.6	达 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 标

由上表可知，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宜阳县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方案，可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月报（2020年1月~10月，11~12月数据暂未公布）洛河高崖寨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位于高崖寨断面西南侧约16km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 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7	0.3	0.053
	2020 年 2 月	14	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2	0.13	0.03

	2020 年 4 月	12	0.05	0.037
	2020 年 5 月	13	0.27	0.07
	2020 年 6 月	11	0.09	0.068
	2020 年 7 月	13	0.14	0.056
	2020 年 8 月	12	0.08	0.065
	2020 年 9 月	7	0.04	0.036
	2020 年 10 月	7	0.07	0.0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2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15	0.5	0.1
	从上表可以看出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的要求，但 COD 不能满足《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官庄村	E112.19501138° N34.53791053°	S	277	7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香山绿洲小区	E112.19804764° N34.54111862°	SE	294	305	
		官庄村安置小区	E112.18926072° N34.53966041°	SW	354	/	
在建骨科医院		E112.18894958° N34.54076512°	W	314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15m 排气筒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油烟	中型：1.0mg/m³		
					去除效率≥90%		

	废 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总余氯 2-8mg/L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COD≤400mg/L，NH ₃ -N≤50mg/L，BOD ₅ ≤220mg/L，SS≤28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危 废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泥排放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蛔虫卵死亡率>95%
注：总余氯采用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建议本项目的总量考核指标为：控制指标：COD：2.29t/a，氨氮：0.64t/a，新增指标：COD：2.29t/a，氨氮：0.25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控制指标为：COD：7.33t/a，氨氮：2.04t/a，新增指标：COD：7.33t/a，氨氮：0.81t/a。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为生活源污染物，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不再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周围场地的平整及绿化。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装修废气。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周围场地的平整。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排放的少量的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尽量使用清洁的燃料，合理安排施工路线，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量较少，而且经空气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主体建筑内外装修时会产生一定有机废气，排放周期短，采取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室内的通风换气后随着装修结束后慢慢消失。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引起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大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等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等建筑材料废弃物，除可以外售的作变卖外，其他均不外运，统一存放，用作地面填埋、整平重复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水质如下。

表 14 本项目废水水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参考数据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	300	150	120	50	1.8×10^6 MPN/L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通过“格栅+调节池”去除水中的大颗粒杂质、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水解酸化池，然后进入“好氧池+MBR膜处理器”进一步处理，最后进入接触消毒池，本项目消毒剂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反应杀菌消毒处理，接触消毒池出水进入脱氯池降低水中氯含量后可进入清水池，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类比同类污水处理工艺，COD 去除率为 85%、BOD₅ 去除效率为 85%、SS 去除率为 90%、NH₃-N 去除率为 75%、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为 99.995%，本项目总余氯浓度类比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根据新安县人民医院废水总排口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总余氯浓度为 3.6mg/L。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门急诊大楼、平战结合病房楼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院区唯一的排污口（位于锦龙大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产生浓度 (mg/L)	/	6-9	300	150	120	50	1.8×10^6 MPN/L	/
产生量 (t/a)	50866.4	/	15.26	7.63	6.1	2.54	9.16×10^{10} MPN/L	/
污水站处理效率 (%)	/	/	85	85	90	75	99.995	/
排放浓度 (mg/L)	/	/	45	22.5	12	12.5	90MPN/L	3.6
排放量 (t/a)	50866.4	/	2.29	1.14	0.61	0.64	/	0.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	6-9	400	220	280	50	/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	6-9	50	10	10	5	/	/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产生浓度 (mg/L)	/	6-9	300	150	120	50	1.8×10^6 MPN/L	/
产生量 (t/a)	162990.677	/	48.9	24.45	19.56	8.15	2.9×10^{11} MPN/L	/

污水站处理效率 (%)	/	/	85	85	90	75	99.995	/
排放浓度 (mg/L)	/	/	45	22.5	12	12.5	90MPN/L	3.6
排放量 (t/a)	162990.677	/	7.33	3.67	1.95	2.04	/	0.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	6-9	400	220	280	50	/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	6-9	50	10	10	5	/	/

本项目建成后院区总排污口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2 污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工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以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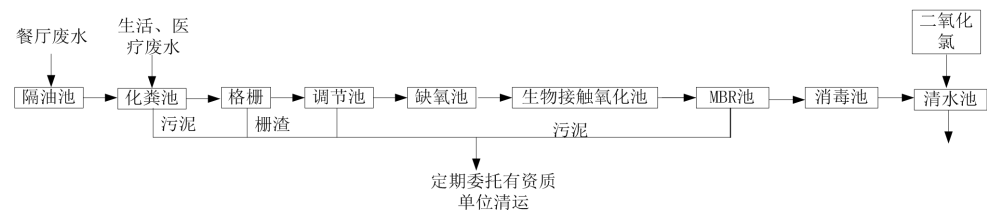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消毒工艺可行性分析

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废水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化学法制备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是以氯酸钠、亚氯酸钠、次氯酸钠和盐酸等为原料，经反应器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再经水射器混合形成二氧化氯水溶液，然后投加到被消毒的污水中进入消毒接触池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适用于各种规模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是可行的。

(3)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化粪池（ 150m^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24 小时，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排放量为 $139.36\text{m}^3/\text{d}$ ，化粪池容量能满足要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因此污水处理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需要。

(4) 项目污水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位于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侧，2015 年 4 月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审[2015]3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2016 年对该厂日处理能力两万吨的两座奥贝尔氧化沟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经过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由现有的奥贝尔氧化沟工艺转变为 A/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相结合工艺，增强

对废水中的总氮、总磷处理。2017 年 4 月改造后完成并投运。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氨氮 50mg/L、BOD₅220mg/L、SS28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收水范围主要为宜阳县北城区生活污水详见附图。

根据调查，目前的运行现状为 1.1 万 m³/d，还有约 0.9 万 m³/d 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的 1.5%，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本项目由宜阳兴宜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开具的同意接受其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详见附件 7，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1.3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或在线监测
		pH 值	每 12 小时一次	
		COD、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BOD ₅	每季度一次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2 小时一次	

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收标准 (mg/L)
DW001	112°11'7.418"	34°32'31.125"	54654.005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BOD ₅	220
								SS	280
								NH ₃ -N	50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		COD	氨氮
平战结合病房楼 建设项目 （废水量 102200t/a）	排放浓度（mg/L）	45	12.5
	控制指标（t/a）	4.59	1.28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 （mg/L）	50	5（8）
	新增指标（t/a）	4.59	0.511
	入环境量（t/a）	4.59	0.511
门急诊大楼建设 项目（废水量 9924.277t/a）	排放浓度（mg/L）	45	12.5
	控制指标（t/a）	0.45	0.12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 （mg/L）	50	5（8）
	新增指标（t/a）	0.45	0.05
	入环境量（t/a）	0.45	0.05
本工程（废水量 50866.4m³/a）	排放浓度（mg/L）	45	12.5
	控制指标（t/a）	2.29	0.64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 （mg/L）	50	5（8）
	新增指标（t/a）	2.29	0.25
	入环境量（t/a）	2.29	0.25
本工程建成后	院区总排口排放浓度（mg/L）	45	12.5

全院（废水量 162990.677m ³ /a）	控制指标（t/a）	7.33	2.04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 (mg/L)	50	5（8）
	新增指标（t/a）	7.33	0.81
	入环境量（t/a）	7.33	0.81
备注：厂区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入环境量按出厂量核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物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及食堂油烟。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产生系数，每处理削减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废水经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BOD₅ 浓度从 150mg/L 降低到 22.5mg/L，共削减 BOD₅6.49t/a，在处理过程中共产生 NH₃ 和 H₂S 分别为 0.0201t/a、0.0008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23kg/h、0.0001kg/h。 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下式，且全密闭设置，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5%，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对氨气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80%，因此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量为 NH₃:0.0038t/a，H₂S：0.0002t/a，排放速率为 NH₃:0.0004kg/h，H₂S：2.3×10⁻⁵kg/h，排放浓度为 NH₃:0.28mg/m³，H₂S：0.01mg/m³。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为 NH₃:0.001t/a，H₂S：4×10⁻⁵t/a。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氨排放速率≤4.9kg/h。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地下 1 层设置餐厅，餐厅设 3 个灶头，建成后餐厅就餐人数按 180 人·次，食用油按 30g/（人·次）计，则餐厅食用油为 5.4kg/d，			

餐厅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162kg/d，合计 59.13kg/a。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食堂产生油烟量为 0.054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0.8mg/m³（风机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54mg/m³，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餐厅的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

2.2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季度监测 1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 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 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季度监测 1 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中央空调风机、消防水泵位于负一楼，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均在室内，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 20dB（A）。全院高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工作情况	噪声源强（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中央空调风机	1	连续	85	建筑隔声	65
消防水泵	1		85	建筑隔声	65

污水处理站风机	1		80	建筑隔声	60
污水处理站水泵	/		80	建筑隔声	6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备经建筑隔声后，其降噪效果按 25dB(A) 计算，本项目将综合楼看成一个面源，采用面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dvi \approx 0$ ；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dvi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与 6 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dvi \approx 20 \lg(r/r_0)$ ；

式中： a 为厂房高度， b 为厂房宽度； $r_0=1m$ 。

则计算公式为①：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m；

ΔL —厂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②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项目平面布置，对项目运营期四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贡献值
东厂界	38.3	38.3
南厂界	21.7	21.7
西厂界	38.3	38.3
北厂界	26.5	26.5
标准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要求。

3.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文件要求, 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监测 1 次	按相关规定进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 450 张病床, 每病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d; 门急诊每天接待病人 30 人, 门急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医院工作人员为 13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5t/d, 陪护人员 45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25t/d, 则本项目建成后, 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 0.755t/d, 约 275.57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①医院感染性废物，包括病人治疗后的废物（受污染材料和仪器等）以及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废医疗仪器以及其他废物（如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等）。

②过期的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③检验室废液。检验废弃物主要是来源于血、尿等标本、塑料、玻璃等一次性物品和试验过程中化学试剂及仪器排放的废液。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自门急诊、检验室、住院病房等。主要包括废弃手套、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42kg/床·日计，本项目共设 450 张病床，医疗废弃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1kg 计，门急诊就诊人次为 30 人/d，则该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89.3kg/d（69.09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项目在综合楼北侧设置 20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包括医院化粪池的污泥、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池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及消毒后纳管，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污泥产生系数约为 2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0866.4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0.17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污泥清掏前要先进行监测，达到“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清掏，清掏后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采用石灰消毒后，进行压滤脱水，因此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8.136t/a（含水率 80%），清掏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容量统计表，活性炭对硫化氢、氨气的吸附容量为 20%（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臭气），根据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对臭气的吸附量为 0.004t/a，则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0.02t/a。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20kg，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范围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69.09	医疗治疗	固态、液态	沾染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有机物	In	收集桶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污泥	HW49	772-006-49	8.136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4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氨、硫化氢	T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分类收集在不同的危废收集桶内，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贮存场选址要求。

（2）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危废产排分析及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所采用的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综合楼北侧	20m ²	采用 10 个收集桶（带盖）	1t	2d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污泥	HW49	772-006-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渗漏、防

雨、防风、防晒”措施。需采用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化学品主要为制备二氧化氯过程中使用的盐酸、氯酸钠。二氧化氯为制备后立即使用，不需要储存，因此项目物质风险识别仅对盐酸和氯酸钠进行识别。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危险物质特性及危害见下表。

表 26 氯酸钠特性及危害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氯酸钠、氯酸碱、白药钠分子式：NaClO ₃	英文名：Sodium chlorate
理化性质	性状：白色或微黄色等轴晶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熔点（℃）：248~261 沸点（℃）：300 分解	密度（g/cm ³ ）：2.49
	饱和蒸气压（KPa）：——	
燃爆性	燃烧性：助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	聚合危害：——
	最大爆炸压力（MPa）：——	燃烧（分解）产物：氧气、氯化物、氯化钠
	危险特性：在中性或弱碱性溶液中氧化力非常低，但在酸性溶液中或有诱导氧化剂和催化剂(如硫酸铜)存在时，则是强氧化剂。与酸类(如硫酸)作用放出二氧化氯，有强氧化性。与硫、磷和有机物混合或受撞击，易引起燃烧和爆炸。易潮解。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对皮肤和黏膜有局部刺激作用	
	急性毒性：LD ₅₀ 1200mg/kg（大鼠经口）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粉尘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肠胃炎，肝肾损伤，甚至发生窒息。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表 27 盐酸特性及危害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盐酸，氢氯酸分子式：HCL	英文名：Hydrochloric acid
理化	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性质	熔点(℃)：-114.8 (纯) 沸点(℃)：108.6 (20%)	相对密度 (水=1)：1.20 相对密度 (空气=1)：1.26
	饱和蒸气压 (KPa)：30.66 (21℃)	
燃爆性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引燃温度(℃)：——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最大爆炸压力(MPa)：——	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硫化物能分别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氯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 ³) 15，前苏联 MAC (mg/m ³) 未制定，美国 TLV-TMA OSHA5ppm7.5mg/m ³ [上限值] ACGIH5ppm 7.5mg/m ³ [上限值]	
	急性毒性：LD ₅₀ 900mg/kg (兔口径)；LC ₅₀ 3124ppm,1 小时 (大鼠吸入)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汽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灼烧感，牙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高度危害 (Ⅱ级)	

5.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评价等级的确定，首先计算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盐酸、氯酸钠，因此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表 29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储存位置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放情况	临界量	储存量
污水处理站	盐酸	污水站储药间内，桶装，25kg/桶，20 桶	7.5t	0.5t
	氯酸钠	污水站储药间内，袋装，50kg/袋，6 袋	100t	0.3 t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697$ ，小于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在按规定贮存、严格执行操作技术规范，落实好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出现突发性环境事故。

本项目盐酸和氯酸钠储存在污水处理站内专用储存间，分区存放，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可经围堰阻挡，防止泄露到外环境中，让后快速引流至备用容器中储存。综上，一旦发生泄露事故，通过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事故影响程度将得到有效控制，并将风险后果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 14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有 1 栋综合楼。项目主要出入口设在院区南侧，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院区北侧，方便危险废物的存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式，且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就医及住院人员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距最近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 330m。不在宜阳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另外，厂址附近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且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35m 高排气筒排放	1	0.5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清水池”规模 150m ³ /d。	1	8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	/	2.0
固废	危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桶 10 个	1	依托门急诊大楼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	1
合计		/	/	88.5

8.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 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工程 完成后总 排放量 (t/a)	扩建前后 增减量情 况 (t/a)
废水	COD	5.04	2.29	0	7.33	2.29
	NH ₃ -N	1.4	0.64	0	2.04	0.64
废气	NH ₃	0.0087	0.0048	0	0.0135	0.0048
	H ₂ S	0.00038	0.00024	0	0.00062	0.00024
	NO _x	0.5556	0	0	0.5556	0
	SO ₂	0.0222	0	0	0.0222	0
	烟尘	0.0556	0	0	0.0556	0
	油烟	0.0131	0	0	0.0131	0
	VOC _s	0.0355	0	0	0.0355	0
固废	医疗废物	162.49	69.09	0	231.58	69.09
	污泥	18.954	8.744	0	27.698	8.744
	废活性炭	0.2794	0.024	0	0.3034	0.024
	生活垃圾	254.44	275.575	0	530.015	275.575
	废 UV 灯管	0.03	0	0	0.03	0
	废药物、药品	0.1	0	0	0.1	0
	餐厨垃圾	29.2	0	0	29.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餐厅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35m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运营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污泥		
		废活性炭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对于污水超标排放风险、火灾风险事故、医疗废物暂存转移泄漏风险事故等风险，通过制定预防措施、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0087t/a	0.0048t/a	0t/a	0.0135t/a	0.0048t/a
	H ₂ S			0.00038t/a	0.00024t/a	0t/a	0.00062t/a	0.00024t/a
	NO _x			0.5556t/a	0t/a	0t/a	0.5556t/a	0t/a
	SO ₂			0.0222t/a	0t/a	0t/a	0.0222t/a	0t/a
	烟尘			0.0556t/a	0t/a	0t/a	0.0556t/a	0t/a
	油烟			0.0131t/a	0t/a	0t/a	0.0131t/a	0t/a
	VOC _s			0.0355t/a	0t/a	0t/a	0.0355t/a	0t/a
废水	废水量			112124.277t/a	50866.4t/a	0t/a	162990.677t/a	50866.4t/a
	COD			5.04t/a	2.29/a	0t/a	7.33t/a	2.29/a
	NH ₃ -N			1.4t/a	0.64t/a	0t/a	2.04t/a	0.64t/a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62.49t/a	69.09t/a	0t/a	231.58t/a	69.09t/a
	污泥			18.954t/a	8.744t/a	0t/a	27.698t/a	8.744t/a

	废活性炭			0.2794t/a	0.024t/a	0t/a	0.3034t/a	0.024t/a
	废 UV 灯管			0.03t/a	0t/a	0t/a	0.03t/a	0t/a
	废药物、药品			0.1t/a	0t/a	0t/a	0.1t/a	0t/a
	餐厨垃圾			29.2t/a	0t/a	0t/a	29.2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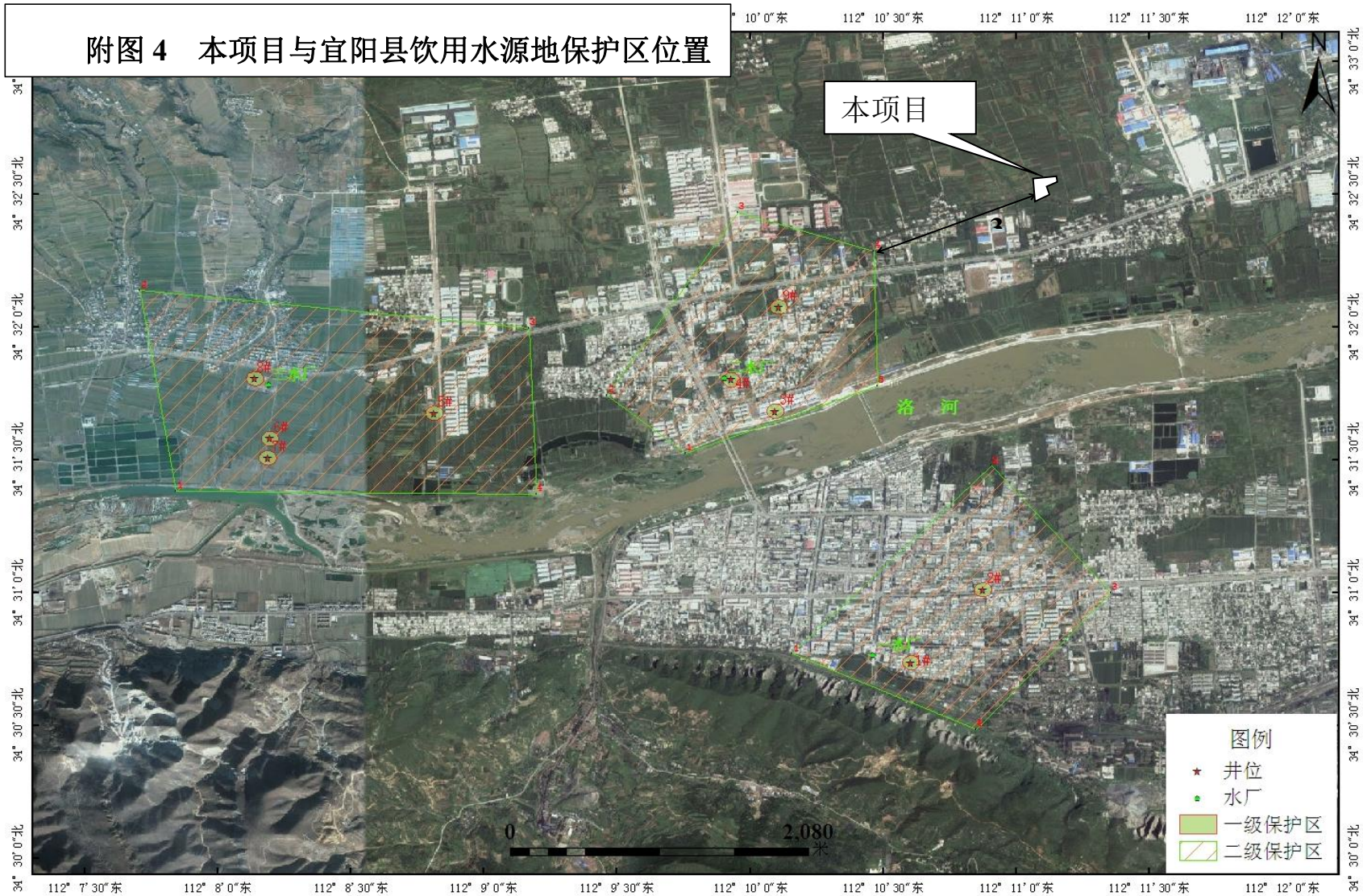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



	
项目东侧	锦龙大道
	
在建骨科医院	在建官庄安置小区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纬一路
	
项目选址区域现状	项目选址区现状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年 9 月 10 日

宜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宜卫〔2017〕191 号

签发人：徐留汉

宜阳县卫生计生委 关于批复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请示

宜阳县发改委：

宜阳县中医院是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省重点县中医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习医院。现有职工 588 人，开设骨伤科、外科、心血管科、脑病科等 41 个临床科室；拥有 CT、四维彩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腹腔镜、宫腔镜等先进设备。医院中西医并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中医服务优势和特色，根据中医院业务发展要求，拟在原址建设综合楼一栋。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为此需要重新建造病房，合理设置建筑构造，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综合楼计划建造地上十二层，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设置床位 450 张，内设门诊部、医技科、住院部及其他用房。

三、项目选址

综合楼选址在中医院原址。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万元，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 1000 万元。

五、社会效益

该项目已按国家基建项目有关规定做好了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特呈报，请县发改委予以立项。

当否，请批示。

附件：《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联系人：徐留汉

联系电话：0379-63823837)

宜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17〕118 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阳市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卫计委：

你单位《关于呈报洛阳市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卫〔2017〕19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增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满足越来越多的城镇人口就医需要，原则同意县卫计委委托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点

- 1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人民北路西侧宜阳县中医院院内。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综合楼一栋，框剪结构共十二层，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康复治疗中心等及配套设施。设置床位450张。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00 万元，其它费用 205.3 万元，预备费 294.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000 万元。

五、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发布。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项目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4

原项目建设地点：宜阳县人民北路西侧宜阳县中医院院内。

变更后项目建设地点：宜阳县北城区经三路东、先锋渠（官庄村）北区域。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综合楼一栋，框剪结构共十二层，总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康复治疗中心等及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450 张。

变更后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综合楼一栋，框剪结构，地上九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13391.97 平方米，内设门诊部、住院部、儿童、中老年和残疾人康复治疗及训练中心等及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450 张。

请据此办理项目变更后的各项相关手续，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宜自然（2020）15 号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用地的 审 查 意 见

宜阳县中医院：

你单位关于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用地申请收悉，我局对该项目拟用地进行了初步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35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你单位关于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拟选址位于香鹿山镇官庄村，面积 5.8856 公顷，属建设用地，符合《香鹿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三、你单位关于中医院（北城区医院）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依规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2020年3月2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103272020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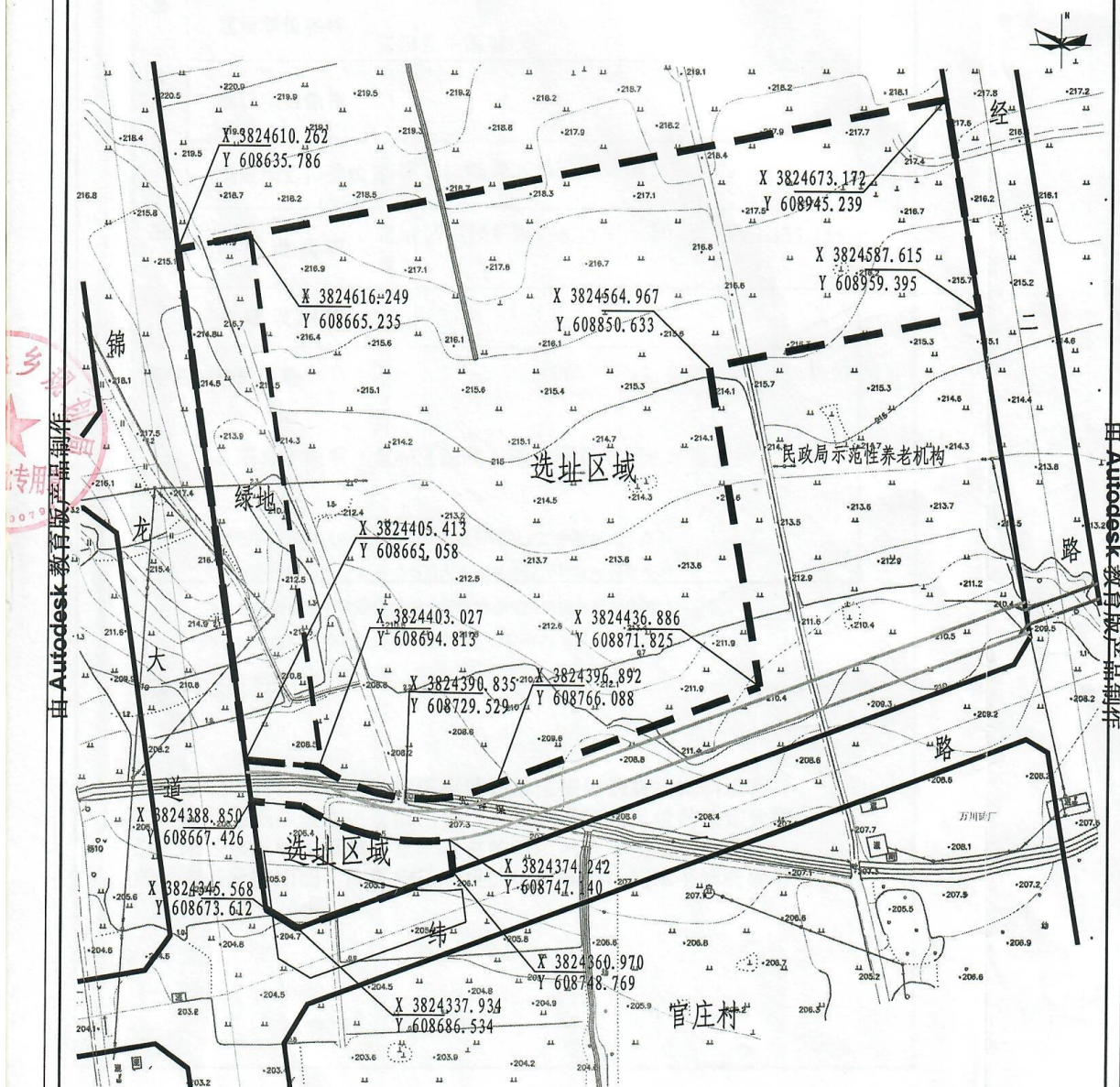
核发机关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区域图



Nº 0027003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北城区，锦龙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
	拟用地面积	选址区域面积58856.23平方米（含绿地6335.83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区域图》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本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

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未提出申请或者核发机关不予延期的，本证书期满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明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医院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锦龙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医院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同意接受其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7 环罚决字〔2022〕25 号

宜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416592126B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县城人民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建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洛阳市宜阳县锦龙大道与纬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开工建设的综合楼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相关未报批的证明材料；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7 环罚告字〔2022〕30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902951，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8059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处罚金额(X)：415357,代入公式：
$$415357.5 = 180590 + (902951 - 180590) \times [2.0 / 5 + ((1 + 1 + 2 + 1) / (5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1535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洛阳市宜阳县锦龙大道与纬一路交叉口东 100 米，开工建设的综合楼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代办银行：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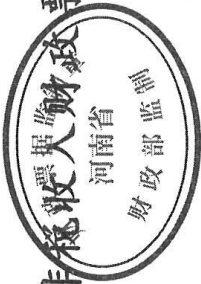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0167457
交款人: 宜阳县中医院
校验码: 3853e0
开票日期: 2022-07-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415358.00	415358.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415358.00
其他	备注: 宜阳县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罚款					
信息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李粉霞
收款人: 李国飞